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33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关振明，男，199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辩护人王浩君，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3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关振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7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关振明及其辩护人王浩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9月，被告人关振明明知为他人开立对公账户可能会被用于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为非法牟利，仍根据安排至福建省厦门市注册成立了厦门杰锡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峰遇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由凯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将上述三家公司在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开通网银功能的公司账户，连同配套的网银U盾、绑定的电话卡出售给他人。

经查，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厦门杰锡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招商银行账户：XXXXXXXXXXXXXXXX)被用于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资金流转，进项资金合计5,424万余元(人民币，下同)。其中，部分被害人被骗钱款(吴某某2,910元、杜某1.58万元、刘某某8,601元、张某某5,000元)经上述招商银行账户流转。

2020年9月27日，被告人关振明接公安民警通知后主动到案，并能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关振明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公司银行账户帮助他人资金支付结算等活动，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关振明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关振明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可视退赔情况适用缓刑。

被告人关振明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另，本案审理中，被告人关振明退赔7,000元。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关振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关振明系初犯，有自首、退赔情节等为由，请求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关振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关振明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李涛
顾菊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